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在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623.17 万元。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公司募投项目“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怡创科技进行增资 419,666,251.76 元，其中 3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99,666,251.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